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925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潘長源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8,98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潘長源於92年10月03日起陸續向聲請人辦理如債務人債務明細表「債務名稱」欄位所載各產品，有關借款期限、使用、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各相關往來契約（例如：借款或信用卡契約等，詳證物）。

(二)詎料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經聲請人迭次催索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，依約定債務人就該債務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本件係請求一定金額之給付，有各該債權證明申請書、契約、債權明細等相關契據為憑，為求簡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限令如數清償本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實為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01 附表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011925號
03 利息：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9967 元	潘長源	自民國93年 9月24日起	至民國104 年8月31日 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20
			自民國104 年9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5
002	新臺幣 29020 元	潘長源	自民國94年 2月23日起	至民國104 年8月31日 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20
			自民國104 年9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5